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恒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出具了1919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本所及经办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同定义同样适用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一题：申请文件显示，为化解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2018年10月19日，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万国江签署了《支持扶助意向书》，以约定方式向万国江提供流动性支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纾困事项的进展，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投资经营决策的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纾困事项的进展

截至2019年8月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060.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万国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0,055,5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65%，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

2018年10月，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金控”）与万国江先生签署了《支持扶助意向书》，约定：江门金控以约定方式向万国江先生提供流动支持。本次纾困事项的方案为：由江门市国资企业下设江门市共济发展基金，拟以该基金购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为本次科恒股份控股股东提供流动性支持事项专门设立的信托产品（专项纾困信托），该信托产品对科恒股份控股股东开展股权质押业务来逐步置换原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债务，并适当延长借款期限。

2019年3月，江门市共济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设立完成，江门金控出资9900万元，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门市融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粤财信托通过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成立江门共济基金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成立规模不超过1亿元，供万国江纾解股票质押率较高的问题。

2019年6月，江门金控已完成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及纾困具体方案设计工作。纾困方案主要为：首笔质押万国江弟弟万涛所持有的科恒股份股票启动纾困方案，分笔置换控股股东的原股权质押债务，直至使用完

毕 9000 万元额度。

2019 年 9 月，控股股东万国江与粤财信托签署了《共济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个人保证合同》、《资金监管协议》等协议；并与江门市共济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纾困”支持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主要以股票质押融资的方式通过单一信托分笔获取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前期股权质押，由唐芬和万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涛已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YCXT 质字第 20006 号），质押了万涛持有的 217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并办理了首笔股票质押登记手续，首笔质押借款资金将在近期划付给控股股东万国江。

2、相关安排不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投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不影响本次交易

根据《支持扶助意向书》、《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江办会函[2018]8 号）、《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共济发展基金组建方案的通知〉》（江国资规划[2019]18 号）、《粤财信托关于江门共济基金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决议》、《共济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个人保证合同》、《资金监管协议》等本次纾困相关文件，结合目前的进展情况，上述安排不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和投资决策；不影响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纾困事项进展顺利，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与粤财信托已陆续签署本次纾困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万涛已办理对应的股权质押手续。根据本次纾困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本次纾困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和投资决策，不影响本次交易。

二、反馈意见第二题：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中，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

共同扩大其所支配的诚捷智能股份表决权数量。该等情形应当认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款“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规定的应有之意。

综上，丰盛六合与王志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认定丰盛六合与王志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使一号与粤科拓思，丰盛六合与王志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认定标准，可以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三、反馈意见第三题：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中，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捷宏业）、深圳市诚捷兴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捷兴业）、丰盛六合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申请人：1）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结合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3）上述合伙企业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4）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1）诚捷宏业各层合伙人情况

序号	第一层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吴德红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刘克胜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3	宗香容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4	谭国彪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5	余瑞萍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6	王强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7	胡晴峰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8	任青华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9	李友舟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10	王晓鸿	2018-12-25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陈汉廷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刘先桥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13	黄森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史校刚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15	胡斌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庞旭宜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17	许志祥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刘一勇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19	黄本夫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20	邹四华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21	余传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22	毛杰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23	韦孝生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24	李伟志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25	李剑	2016-06-30	货币	自有资金
26	邵平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27	邓群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28	蔡娟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29	陈飞然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30	占先明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31	魏范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32	邓付平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33	罗东海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34	龙以亮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35	石黄飞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36	元斌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37	刘长根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38	张洁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39	余华龙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40	张满强	2017-10-30	货币	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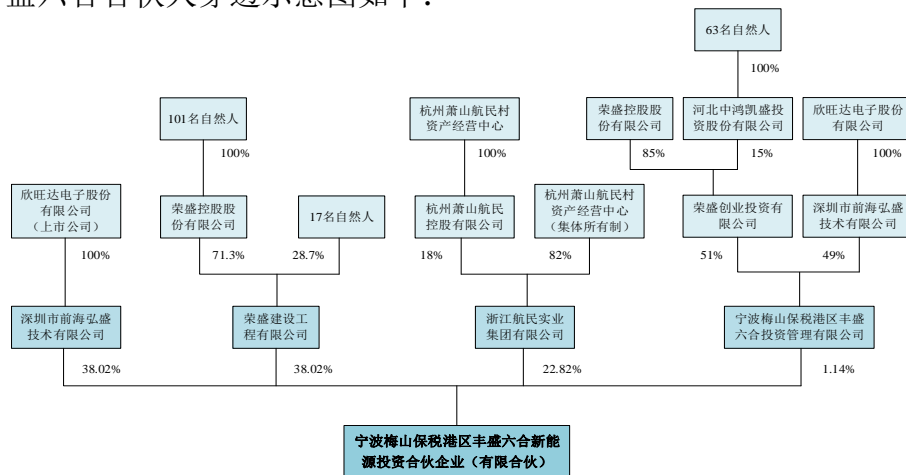
(2) 诚捷兴业各层合伙人情况

序号	第一层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宗勇	2016-07-11	货币	自有资金
2	宗香容	2016-07-11	货币	自有资金
3	吴德红	2016-07-11	货币	自有资金
4	宗志华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5	王猛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6	骆琴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7	黄伏平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8	谭志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9	陈琪云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10	陈杰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刘忍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12	蒋学强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13	龙勤贤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姜有良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15	熊升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16	雷元元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17	任战委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张亮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19	田国辉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20	刘绍山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奉光裕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22	任文杰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刘克培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24	李敏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25	陈永滔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26	梁其森	2016-10-25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丰盛六合各层合伙人情况

丰盛六合合伙人穿透示意图如下：



① 第一层合伙人情况

序号	第一层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08	货币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08	货币	自有资金
3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08	货币	自有资金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8	货币	自有资金

② 第二层合伙人情况

A.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第二层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06	货币	自有资金
2	耿建明	1995-11-26	货币	自有资金
3	耿建富	1995-11-26	货币	自有资金
4	耿建春	2012-09-28	货币	自有资金
5	鲍丽洁	2010-07-09	货币	自有资金
6	杨绍民	2012-09-28	货币	自有资金
7	刘山	1995-11-26	货币	自有资金
8	邹家立	1995-03-01	货币	自有资金
9	李蓬清	2012-09-28	货币	自有资金
10	王怀江	2012-09-28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宋杰	2012-09-28	货币	自有资金
12	陈伟	2012-09-28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刘均平	2012-09-28	货币	自有资金
14	王德武	2012-09-28	货币	自有资金

15	余文志	2012-09-28	货币	自有资金
16	赵国林	2017-04-18	货币	自有资金
17	黄绎澎	2012-09-28	货币	自有资金
18	靳清佳	2012-09-28	货币	自有资金

B.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第二层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07	货币	自有资金

C.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第二层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杭州萧山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	1997-08-18	货币	自有资金
2	杭州萧山航民控股有限公司	2002-10-24	货币	自有资金

D.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第二层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6-02	货币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28	货币	自有资金

③ 第三层合伙人情况

A.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第三层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胡桂荣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2	吴汝岩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3	邢秀香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4	方向红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5	刘功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6	张天奎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7	蔡小芳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8	张新和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9	刘红霞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10	南云蓉	2018-08-01	货币	自有资金
11	王淑芹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12	鲍丽洁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张凤彬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14	王冰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杨少华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16	杨小青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17	闫新忠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18	李少凤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19	唐革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20	耿建富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21	谷永军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22	王文闯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庄玉强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24	胡美萍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25	韩媛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26	许士瑞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27	曹西峰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28	张丽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29	金文辉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30	朱同刚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31	曹伟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32	王俊英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33	高维维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34	曹西勇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35	曹西岭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36	王玉梅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37	何青生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38	陈志芹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39	徐艳君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40	江燕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41	张春玲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42	王文刚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43	安秀河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44	李爱红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45	谢金永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46	刘光华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47	耿建春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48	陈卓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49	陆旗海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50	刘继梅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51	梁力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52	燕永胜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53	彭存良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54	许利民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55	刘山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56	尚学仁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57	高学军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58	陈新永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59	高洁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60	祁兵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61	肖春梅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62	郑满秀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63	王福学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64	安继兰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65	张萍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66	李喜林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67	唐微东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68	丛莉莉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69	彭晓燕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70	高清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71	耿建明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72	牛纳新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73	黄青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74	孙淑清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75	褚经纬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76	樊雪婵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77	曹西杰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78	余文志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79	牛书云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80	王文波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81	尚中卫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82	陈翠芳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83	尹怡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84	高源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85	安亚萍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86	陈燕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87	李海燕	2018-07-25	货币	自有资金
88	刘军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89	刘鹤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90	吕道康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91	曹崇珍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92	魏德宝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93	赵丽君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94	杨建华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95	张杰峰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96	邹家立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97	刘新潮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98	孟凡信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99	王德武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100	刘文素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101	吴伯权	2002-07-31	货币	自有资金

B. 杭州萧山航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第三层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杭州萧山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	2002-07-25	货币	自有资金

C.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第三层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09-18	货币	自有资金
2	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0	货币	自有资金

④ 第四层合伙人情况

A. 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第四层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耿凡超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2	邹家立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3	刘山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4	陈金海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5	耿建春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6	赵建涛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7	鲍丽洁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8	陈伟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9	秦德生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10	胡友林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冯全玉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林德祥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周国雄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14	耿建富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15	赵亚新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张志勇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17	刘金山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18	王金川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19	高传江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20	梁志国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21	李涛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22	李喜林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23	方振豪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24	符俊贤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25	张东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刘红霞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27	张大海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28	赖祥彬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29	杨绍民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30	郗健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31	袁小飞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	吴秋云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33	谢金永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34	王冰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35	李志刚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36	白海龙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37	李学伟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38	伍小峰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39	景中华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40	李蓬清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41	隆小康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42	张丽霞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43	黄志强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44	赵国林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45	张永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46	王永恒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47	杨小青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48	赵会娟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49	王怀江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50	赵红亮	2019-07-18	货币	自有资金
51	刘均平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52	吕桂刚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53	姚志强	2017-11-20	货币	自有资金
54	尚中卫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55	高维维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56	余文志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57	翟学刚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58	宋杰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59	李宇浩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60	王强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61	王德武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62	肖龙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63	马晓伟	2015-12-12	货币	自有资金

2、结合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

重组报告书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宏业、诚捷兴业穿透情况不存在变化。丰盛六合的第四层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

变化，该合伙人通过穿透计算占诚捷智能股权比例为 0.002%，故该合伙人内部的权益变化不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

3、上述合伙企业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诚捷宏业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系诚捷智能的持股平台；诚捷兴业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系诚捷智能的持股平台。

丰盛六合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成立至今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均不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根据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承诺人所取得的合伙份额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a）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b）诚捷智能利润承诺期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c）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诚捷宏业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内，如因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等、与诚捷智能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应在双方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前，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芮德红。”

4、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根据诚捷宏业、诚捷兴业、丰盛六合出具的承诺，上述合伙企业不涉及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诚捷宏业、诚捷兴业不存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变动情况，不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丰盛六合第四层合伙人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权益变化不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上述三家企业均不是为本次交易设立；上述三家企业不涉及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反馈意见第五题：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其他批准或核准。2）在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前，诚捷智能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申请人：
1) 补充披露上述其他批准或核准的具体内容、完成进度和预计时间。2) 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诚捷智能公司章程等补充披

露：上市公司与诚捷智能股东就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约定的协议内容、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履行的程序和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其他批准或核准的具体内容、完成进度和预计时间。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具文批准外，无需通过其他批准或核准。

2、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诚捷智能公司章程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诚捷智能股东就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约定的协议内容、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履行的程序和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诚捷智能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中约定：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根据第十六条的约定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立即将目标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改制”），并向改制后目标公司的主管工商局申请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公司类型变更的登记备案，其他股东应予以配合。”

诚捷智能及管理层的股东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后，立即将诚捷智能改制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诚捷智能应当按照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诚捷智能组织形式变更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变更尚需通过诚捷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诚捷智能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文件；
- （3）本次变更尚需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诚捷智能上述组织机构变更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第八题：申请文件显示，誉辰自动化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诚捷智能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誉辰自动化与核心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解约条件、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2) 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誉辰自动化与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解约条件、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

根据誉辰自动化（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分别与核心技术人员张汉洪先生、宋春响先生、袁纯全先生（以下合称“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保密、不引诱、职业成果、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

(1) 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从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

(2) 解约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劳动者提前 30 日通知；或出现《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劳动关系。

(3) 竞业禁止：劳动者承诺在用人单位任职期间内，未经用人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投资、管理、控制、参与任何可能与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同类或提供同类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竞争单位”）；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雇员等身分参与竞争单位的经营或向其提供服务；亦不得自行、直接或间接地委托、授权、允许其他关联方（包括其亲属、配偶或该配偶的亲属、或与签署人员同住的其他自然人）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

劳动者同意，用人单位有权要求其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离职，未经用人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劳动者自行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2 年内不得接受竞争单位的聘用，亦不得自行、直接或间接地委托、授权、允许其他关联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但用人单位有权在劳动者离职前或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的方式，免除劳动者的竞业限制义务。在该种情况下，用人单位无需再向劳动者支付未履行部分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离职，劳动者在此等承诺，劳动者自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2 年内，如其确实希望受聘或加入任何竞争单位时，需事先向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用人单位应在收到劳动者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是否同意。如用人单位不同意劳动者的申请，则劳动者不得受聘于任何竞争单位，但用人单位将按照本协议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如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或者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则视为用人单位同意劳动者受聘于竞争单位。

劳动者在雇佣期间及签署竞业限制期间，不得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用人单位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终止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直接或间接招揽用人单位任何客户或顾问的义务（但代表甲方除外）；直接或间接游说或影响用人单位的客户或顾客，使之限制或取消与用人单位的业务往来。

（4）劳动者如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规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在此情形下，用人单位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立即解除其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此外，劳动者应赔偿因违反本协议给用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劳动者因违约所获得的利益归用人单位所有。用人单位因调查劳动者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2、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誉辰自动化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中约定：

“为保证誉辰自动化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丙方（指张汉洪、袁纯全、宋春响，下同）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誉辰自动化任职满五年（一年系指资产交割日起满十二个月），并在任职期限内应履行其应尽勤勉尽责义务。

基于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指谌小霞、邱洪琼、肖谊荣，下同）与丙方之间具有婚姻关系的认识，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丙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违反上述任职承诺，则与违反承诺的丙方具有婚姻关系的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应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指科恒科股份，下同）支付补偿：

（1）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三年的，与违反承诺的丙方具有婚姻关系的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违反承诺的丙方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四年的，与违反承诺的丙方具有婚姻关系的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0%作为违约

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违反承诺的丙方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五年的，与违反承诺的丙方具有婚姻关系的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10%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违反承诺的丙方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及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因丙方违反任职承诺而产生的上述补偿责任，不因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与丙方之间的婚姻关系的变化而免除或减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誉辰自动化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宪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李冰清

2019年9月11日